

吴川市交通运输局

吴川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注销湛江市鲲翔劳务有限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公告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经营者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一百八十日不投入运营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有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注销手续。湛江市鲲翔劳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至今，已超过六个月未投入车辆运营，现根据上述规定注销该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湛440800104882)。被注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后，禁止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办理股室: 综合运输股, 联系电话: 0759-5603066。

